



廉洁文登 专刊

国家监委召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总结部署会议 杨晓渡主持并讲话

9月4日,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批准,国家监委召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总结部署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主任杨晓渡主持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监委和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领导同志,江

苏、浙江、湖南、广东等省级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发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领导同志及机关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会议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监委监督指导下,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支持配合下,国家监委首次向全国人

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圆满完成。通过专项报告工作,再次宣示了党中央坚决惩治腐败的鲜明立场,充分体现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反腐败工作机制机制的上下贯通、顺畅高效,有力展现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形成的治理效能,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

会议强调,监委向本级人大

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宪法监察法要求、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并依法接受监督的重要措施。要始终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合署办公体制下纪委监委本质上是党的政治机关,第一位是对党委负责、向党委报告工作、接受党委领导和监督。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与监委依法对人

大及其常委会负责、接受其监督是一致的。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自上而下、依法有序推进地方各级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要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推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向纵深发展,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提质增效。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纪检监察报:

文登 精准规范运用纪检监察建议

中国纪检监察报



扫描二维码关注
本报微信公众号

主办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

2020年9月10日 星期四 返回版面目录

放大 ● 缩小 ● 默认 ●

近日,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纪委监委成立调研组,对纪检监察建议使用执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调研发现,该区运用纪检监察建议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建议制定不精准。纪检监察机关在制定纪检监察建议时指出问题多、提出建议少,多数建议只是简单罗列所发现的问题,建议内容空洞不具体,操作性、可行性不强。二是整改落实不积极。个别被建议单位存在被动应付、消极应对思想,不能够按时间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报告内容敷衍了事。三是跟踪督导不到位。纪检监察建议执行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一发了之”“一报了之”现象,被建议单位对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没有适时报告进展情况。

相关纪检监察室或派驻纪检监察组沟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报送整改进展情况。三要健全管理机制保障执行到位。纪检监察机关强化跟踪检查,按照“谁提出、谁负责”原则,建立专门台账,适时开展跟踪检查。把纪检监察建议的落实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与单位业绩评定、干部考核奖惩挂钩。强化建议落实的刚性,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纪检监察建议的,超过规定时限未通报采纳和落实情况的、执行过程中推诿塞责或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以及建议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领导或相关责任人责任,以维护纪检监察建议的严肃性。

(刊于2020年9月10日
《中国纪检监察报》8版)

针对存在问题,调研组提出以下建议。一要提高纪检监察建议针对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认识纪检监察建议在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和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在提高纪检监察建议规范化、精准性、可操作性上下功夫,对发现问题、存在隐患、制度漏洞认真分析,并提出明确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二要强化整改责任担当。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理解纪检监察建议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切实解决适用情形、建议质量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被建议单位对建议指出的问题立行立改,对难度较大需要较长期限完成的,要及时与

文登区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

9月8日上午,文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在区融媒体中心新闻发布厅举行。区纪委监委分管负责人通报了我区“打伞破网”相关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区纪委监委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增强责任担当,坚持有案必查、一查到底,统筹谋划、精心部署,聚焦重点、集中发力,扎实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严肃查处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20起,处理5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8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

一、强化排查梳理,把关线索入口。立足职责定位,积极主动作为,全面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来源渠道。通过信访举报收集,完善“信访网电”投诉平台,实行领导班子成员接访制度。通过双向移交收集,与政法机关、成员单位建立线索双向移送、定期会商、协同办案、结果反馈等机制,实现内外联动、同向发力。通过筛查案件收集,对2016年至2017年公安机关侦办、法院判决的涉黑涉恶案件进行筛查和分析研判。

二、强化深挖彻查,精准有效处置。聚焦公安机关侦办的重点案件,全过程、全方位、全要素

深挖彻查,不放过任何疑点和合理想象,把问题线索查摆清晰。加强督导调度,制定班子成员联点包案方案,定期调度案件进展,同时,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作为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开展。加强外部协调配合,重点推行线索移送反馈机制、同步介入机制、协作会商机制。加大重点案件查处力度,对问题线索反映集中、影响恶劣的重点问题线索,加大直查直办力度。

三、强化标本兼治,提高综合效果。强化典型案件警示教育,对我区查处的在张某恶势力犯罪集团违法犯罪过程中9名党员干部不正确履职典型问题进行专题通报,制作微视频《“砂老大”的背后》,对涉及朱某某案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进行了曝光。强化正面舆论引导,依托“廉洁文登”公众号推送扫黑除恶专

项斗争相关知识,参加2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通报惩腐打伞工作开展情况,抓好宣传造势工作,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营造浓厚氛围。强化以案促改,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制发监察建议6份,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深入剖析、源头治理。同时高度重视监察建议的落实,按照“谁发送谁负责”的要求,督促主责部门按要求整改到位、如期回复。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区纪委监委将继续按照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要求,持续深化“惩腐打伞”,既在深挖根治上下功夫,又在长效常治上见成效,为我区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通报曝光

威海市纪委监委公开曝光

6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加强警示教育,督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坚决遏制酒驾醉驾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现将查处的6起典型问题予以通报,分别是: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科技与对外合作科原科长刘鹏醉驾问题。2020年1月8日,刘鹏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刘鹏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威海监狱劳动管理科原科员葛庆营醉驾问题。2019年11月29日,葛庆营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葛庆营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威海市公安局环翠分局北沟街派出所原科员陈治平(退休)酒驾问题。2019年9月6日,陈治平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受到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陈治平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降低退休待遇处理。

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韩家村原村委会主任韩明璞醉驾问题。2019年3月16日,韩明璞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2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韩明璞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终止村委会主任职务处理。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许杰醉驾问题。2019年9月30日,许杰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1个月15日,并处罚金5000元。许杰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乳山市原农业机械管理局科员宋协周(退休)醉驾问题。2020年4月4日,宋协周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2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宋协周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取消相应退休待遇处理。

酒驾醉驾害人害己,但仍有个别党员、干部心存侥幸,以身试法,触碰纪律红线,逾越法律底线,不仅个人受到党纪国法惩处,付出沉重代价,也严重损害党员、干部形象。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上述案例中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本着对自己、对家庭、对组织、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自我约束,带头遵纪守法。各级党组织要严格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把从严的要求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切实筑牢管党治党“第一道防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零容忍”态度,对党员、干部酒驾醉驾问题坚决查处、决不姑息,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

(来源:“廉洁威海”微信公众号)

